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合计控制沈阳先进 100%股权，沈阳先进持有公司股份 3,53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1%。郑广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831.17 万元出资额被冻结，所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679.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 840.00 万元出资额被质押，所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6.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

● 郑广文先生通过沈阳先进及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股等合计控制公司 25.52%的股份，如郑广文先生所持被冻结的沈阳先进 831.17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执行或所持被质押的 840.00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质权人行使质权，郑广文先生仍可控制沈阳先进 50%以上股权进而仍继续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6.91%股权，仍为公司控制股权比例第一大股东；但在极端情况下，如相关股权被司法机关全部执行且被质权人全部行使质权，且如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无增持或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增强公司控制权等进一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可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低于第二大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第三大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的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通知,获悉到郑广文先生通过电话得知其直接持有的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冻结原因系涉及北京市监察委员会要求协助调查某事项。公司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得知,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 831.17 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冻结(京监冻(2024)130003 号),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被冻结的 831.17 万元出资额占沈阳先进全部注册资本的 47.50%,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679.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3%。

二、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股权的其他受限情况

除上述冻结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郑广文先生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系统获悉,郑广文先生直接持有的沈阳先进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质权人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质押涉及借款总金额为 3.00 亿元,相应资金用于为增强控股权,对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和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等,具体如下:

(1) 质押具体信息

单位:万元

出质人	出质股权 标的企业	质权 人	出质出 资额	质押融资情况				
				借款到期 时间	借款总 金额	借款人	出借 人	资金用途
郑广文	沈阳先进	华能 贵诚	525.00	2025年3 月/2025 年9月	20,000	郑广文	华能 贵诚	北京亦盛精 密半导体有 限公司的股 权回购
			52.50					

出质人	出质股权 标的企业	质权 人	出质出 资额	质押融资情况				
				借款到期 时间	借款总 金额	借款人	出借 人	资金用途
			262.50	2024年 10月 /2024年 12月	10,000	沈阳先 进		对外投资和 对外借款

注：20,000万元借款中11,000万元于2025年3月到期，9,000万元于2025年9月到期；10,000万元借款中5,000万元于2024年10月到期，5,000万元于2024年12月到期。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与质权人相关约定，如果质押股权受到政府机构冻结，质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提前还款，不排除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被质押的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

(2) 潜在还款来源

潜在还款来源	具体内容
分红	1) 芯源微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向沈阳先进分红约290.00万元； 2) 富创精密预计将于2024年三季度向沈阳先进、郑广文合计分红约2,200.00万元 3) 合计分红约为2,500.00万元
上市公司股票	1) 沈阳先进持有的芯源微(688037.SH)1,453.03万股股份，对应截至2024年6月20日市值为15.09亿元 2) 郑广文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鉴于在限售期内，不作为还款来源
对外借款	1) 沈阳先进对中德(沈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 2) 沈阳先进对厦门力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借款

对外投资	<p>1) 郑广文和沈阳先进分别持有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9,716.67 万元、2,000 万元出资额, 合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04%;</p> <p>2) 沈阳先进持有的厦门力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72%;</p> <p>3) 沈阳先进持有的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83%;</p>
------	---

郑广文先生质押的沈阳先进 840.00 万元出资额占沈阳先进全部注册资本的 48.00%, 所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6.84 万股, 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广文先生持有的沈阳先进除上述股权冻结及质押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受限情形。

综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如郑广文先生所持被冻结的沈阳先进 831.17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执行或所持被质押的 840.00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质权人行使质权, 郑广文先生仍可控制沈阳先进 50%以上股权进而仍继续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6.91%股权, 仍为公司控制股权比例第一大股东; 但在极端情况下, 如相关股权被司法机关全部执行且被质权人全部行使质权, 且如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无增持或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增强公司控制权等进一步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可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低于第二大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第三大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 股权冻结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本次郑广文先生所持沈阳先进部分股权冻结及其他股权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 郑广文先生目前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并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2、沈阳先进为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投资半导体产业的控股平台, 公司与沈阳先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沈阳先进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针对上述股权事项，郑广文先生正在与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华能贵诚等相关方积极磋商，争取早日解除其持有的部分沈阳先进股权的冻结，同时确保其持有的部分沈阳先进质押股权的正常履约。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出现履职受限的情况，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说明和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 针对股份冻结拟采取的措施

下一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督促郑广文先生、沈阳先进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股权冻结及质押事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减少上述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 831.17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8.03%）被北京市监察委就某被调查事项冻结，情况属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承诺后续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相关事项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先进的 8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8.11%）被质押，质押相应资金用于其个人控制企业的股权回购、对外投资和借款等。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与质权人相关约定，如果质押股权受到政府机构冻结，质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提前还款，不排除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所持被质押的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根据访谈、相关底稿文件和公开资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具有足额的还款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除上述股权冻结及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受限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郑广文先生所持被冻结的沈阳先进 831.17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执行或所持被质押的 840.00 万元出资额单独被质权人行使质权，郑

广文先生仍可控制沈阳先进 50%以上股权进而仍继续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6.91%股权，仍为公司控制股权比例第一大股东；但在极端情况下，如相关股权被司法机关全部执行且被质权人全部行使质权，且如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无增持或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增强公司控制权等进一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可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低于第二大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第三大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出现履职受限的情况，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访谈和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和公司获知相关事项后已及时与监管部门和持续督导机构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跟进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出现履职受限的情况，沈阳先进股权被冻结及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和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